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在全面总结本单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利用区政务服务网站做好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等事前公开，从日常巡查到具体案件都做了明确的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坚持柔性执法，大力推行行政处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等措施。向社会公布投诉

举报电话 04586176533，24 小时专人接听受理，将来电反映的问题登记，并与当事人沟通，将问题处理结果告知并解答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对来单位办事人员采取首问负责制做到热情受理、详细登记、妥善处理、及时答复，努力解决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共受理群众来电、来访 60 人次，全年受理市长热线 73 个，答复办结率达 98%以上。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合规。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宿峰任组长，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指派一名八级职员负责具体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二是向社会主动公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负责同志以及监督途径等信息。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要求，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执法信息公示制度、保密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无网站及相关政务新媒体，相关政府信息均通过友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智慧友好”“友好党建”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全年共发布“智慧友好”工作亮点法律服务信息14条，临时垃圾公告1个，“友好党建”等8条工作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了全区百姓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信息的知晓率，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要求，坚持做好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一是工作考核方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领导班子考核，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完善工作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对在工作中违反政务公开规定行为的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提供职业发展机会的表彰奖励，对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将予以追责。**二是社会评议方面。**社会群众对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异议。**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问题，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更换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新人工作经验不足。二是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还需丰富，部分解读内容的理解性仍需增强。三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没有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对于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以及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导致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切实加以改进。一是做好“传帮带”，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新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业务能力。二是进一步做好各类政策的解读，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突出特色亮点，丰富政策解读的多彩性、精准性。坚持目标导向，建立问题台账，落实闭环管理，严格督查考核。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宣传和引

导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